

党组工作部（组织处）主要职责

1.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协助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。

2.负责局党组日常事务工作；负责起草、拟定局党组决议、决定、工作规划、总结等文件，审核以局党组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；负责建立健全局党组各项工作制度，做好局党组会议、中心组理论学习等会议活动的筹备、组织及秘书工作；负责组织实施局党组各项决议，对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。

3.负责执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协助局党组做好干部的考核、任免、调配、培训、监督、奖惩等日常工作；负责局管领导干部交流任职的组织实施工作；负责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、选拔和管理；负责四级调研员以上及相当职级层次晋升和管理工作。

4.归口管理全局党建工作，指导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。

5.负责局思想政治工作，负责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，对局属单位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，承办上级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6.负责局新闻宣传工作，组织协调和管理对外新闻宣传报道，协助局新闻发言人开展有关重大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；

归口管理全局意识形态工作，做好舆情监测、分析和应对工作；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宣传和舆论引导；负责组织水上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教育；负责新媒体平台应用和管理。

7.归口管理全局精神文明建设（含窗口建设）、文化建设工作，具体负责局文明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，指导局属单位开展文明创建活动；归口管理局各类先进典型管理工作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先进典型培树、评选、表彰和管理工作。

8.负责局党务公开、统战工作、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审查及按权限负责因私护照管理工作。

9.负责对接和迎接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；负责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；负责组织实施局党组巡察工作；负责局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10.归口管理局青年工作，指导局团委围绕党的中心工作，按照团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

11.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